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武公管办〔2019〕2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信息应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和《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272号），进一步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信息应用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信息应用的工作方案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信息应用的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和《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272号）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信息应用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和部署，加快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信息的公开和共享，规范加强信用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的应用。建立和完善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共同打造全市阳光透明、诚信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推动，部门协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统筹规范和加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应用工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分工，协作完成相关工作。

（二）健全制度，统一规则。制定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制度，信用评价办法，信用信息应用办法等相关制度，在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应用规则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统一行业细则。

（三）规范操作，强化应用。充分向社会公示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引导市场主体主动应用信用信息。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关键环节信用信息应用情况进行监管，保障市场主体正确应用信用信息。

三、工作任务

（一）信用信息共享

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实时接收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失信信息，并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市公管局；完成时限：2019年8月31日前）

（二）完善信用条款

修改完善现有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等关于信用约束的条款。（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防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完成时限：2019年8月31日前）

(三) 增加信用指标

将信用指标纳入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体系，并明确所占权重和得分规则。（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防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

(四) 信用信息应用

依法禁止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上“黑名单”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对其他失信主体按照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进行应用。（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防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信息应用工作，是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体制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是鼓励企业诚信经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一个有效途径。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提高认识、通力配合、狠抓落实。

(二)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处室和责任人，抓好落实。为确保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信息应用工作能按时完成，请各部门确定一名对接工作联络员，并将联络员名单于7月4日17:00前报市公管局（详见附件1）。

(三) 加强督办，确保实效。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信息应用工作已经纳入今年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市城管委办公室将对各部门完成工作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联系人：安晓玲 朱卿卿

联系电话：65770032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信息应用工作联络员

单位：

姓名	处室	职务	电话	QQ